

案例名稱：桃園市大溪高級中學校舍工程重大職災案

工程類型

土木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

建築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

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桃園市大溪高級中學教學圖資大樓新建及設備工程」105 年 12 月 21 日進行屋頂女兒牆灌漿工程，因模板傾塌撞擊並壓垮施工架致 5 名施工人員墜落地面致死。
發生問題原因	<p>一、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 02 月 25 日判決書內容略以： 「…應為證人李姓施工人員操作壓送車轉動臂架（右旋）此一外力，使附於臂架之泵送混凝土之澆置料管作用於模板所致。」</p> <p>二、另查勞動部公告資料，本案經調查致災原因分析除模板倒塌撞擊並壓垮施工架倒塌之直接因素外尚有：</p> <p>（一）不安全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及按圖施工之查驗機制。 2. 澆置混凝土前未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 3. 女兒牆之模板支撐未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 <p>（二）其他基本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採取協議、連繫、調整及巡視等具體防災作為。 3. 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實施檢點，檢查模板支撐材料。
處理情形	<p>一、本案經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勒令停工，經改善後 106 年 4 月 25 日復工（計停工 124 日）。</p> <p>二、本工程負責預拌混凝土之施工廠商人員因涉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p> <p>三、實務面建議採行之預防對策：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落實模板支撐設計及強度計算，並依混凝土澆置計畫辦理各項檢驗停留點之查驗工作。</p>
* 相關照片或圖說	



提報單位：本會工程管理處